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路霄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咏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 0831 民初 2620 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诉称：1.请求判令被告李路霄偿还借款人民币 700000 元及利息（以 700000 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 LPR 的 1.5 倍标准计算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李路霄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9 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9日)